

# 浙江师范大学文件

浙师科研字〔2017〕10号

---

## 浙江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办法（试行）》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师范大学

2017年7月23日

# 浙江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员工和学生参与发明创造和智力创造的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学校教职员工、柔性引进人才、在读学生、进修人员和其他临时聘用人员（以下简称“师生员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包括：理论研究成果、技术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获奖成果、专著、专利、商标、商号、技术秘密、动植物和微生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申请权、持有权、使用权、许可实施权、转让权，以及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依法合同约定由学校享有或持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学研究院是学校知识产权工作的牵头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履行相关职责，行使相应权力。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制定全校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划，拟订管理制度。

(二)组织协调学校知识产权的申请、转让、合同签订等审查、审批和后续管理工作，协调各种产权纠纷。

(三)负责与上级管理部门和中介机构的联系工作，组织申报各类有关专利成果奖项。

(四)依照学校相关奖励办法对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进行奖励。

## 第二章 归属与保护

**第五条** 学校师生员工为执行学校任务或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发明创造或其它技术成果，属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由学校享有。

执行学校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是指：

(一)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包括在完成科研项目或合同项目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自选课题、自筹经费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三)离休、退休、退職、停薪留职、辞职、调离、毕业等离开学校工作后一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学校工作、学习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

“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是指利用学校的人员、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试验条件和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

料，以及利用学校的名义筹集或获得的物质技术条件。

**第六条** 由学校主持、代表学校意志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为学校法人作品，其著作权由学校享有。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对职务作品享有优先使用权。

**第七条** 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

**第八条** 在学校学习、进修或者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学生、研究人员，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本校研究课题或者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其他技术成果，除另有协议外，应当归学校所有。

**第九条** 由学校派遣出国访问、进修、留学及开展合作项目研究的人员，对其在校期间已进行研究，而在国外可能完成的发明创造，获得的知识产权应当与学校签订协议，确定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在科研活动中作出的职务创造或者形成的职务技术成果，科技人员应当及时向学校提出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对有必要申请专利的内容，应及时申请专利；有必要申请品种权的，应及时申请品种权；计算机软件应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有必要申请商标权的，应及时申请商标；保密技术若符合专利申请规定的应申请保密专利；对不宜申请专利但有价值的技术秘密，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予以保护。

**第十一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密管理。在申请专利前，当事人不得发表导致有关核心技术内容公开的论文或进行成果鉴定；对暂时不宜申请专利但有商业价值的智力劳动成果，必须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对于柔性引进人才、在读学生、临时聘用人员，在离开学校前必须把在学校从事科技工作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计算机软件、样品等交回学校，对所掌握的技术不得泄密、使用、许可和转让。

**第十二条** 学校师生员工均有保护学校知识产权的义务。任何人不得利用职权、工作之便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将学校的知识产权发表、泄密、使用、许可和转让。

### 第三章 申请与管理

**第十三条** 职务技术成果创造者申请知识产权时，需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知识产权申请表》，经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单位）签署意见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交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后，盖学校章上报。其中，教职员工、柔性引进人才、进修人员和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申请需科学研究院审核备案，在读研究生申请需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在读本科生申请需本科教学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进行转让或实施许可。发明人向国内外单位或个人进行转让或许可时，需填写《浙江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申请表》，经完成人所在学院、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科学研究院审批，通过后方可转让或许可，并由学校与受让方（被许可方）签订书面合同，必要

时可征求相关法律专家意见。

**第十五条** 向境外单位或个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必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成果转让费用和实施许可费用由发明人与受让人双方约定，或由具有法定资质的专业机构评估，或到技术市场交易所挂牌交易以及拍卖的方式确定。实际交易费用原则上不得低于学校投入（包括用于该项目的各类科研经费、场地、设备、人员工资等），实际转让（许可）费用应与合同签订额度相符，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奖励计分，收回转让经费，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七条**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除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外，按《浙江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八条** 根据上级有关专利收费减缴的规定，学校从省级、市级授权发明专利奖补资金中统筹安排发明专利实施年费补助。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的侵权纠纷由所在学院、部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科学研究院处理。发明人应积极协助，必要时参加一定的诉讼活动。

**第二十条** 作为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的发明人，有义务协助学校做好知识产权的数据统计和归档工作。每年需定期将获得的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和其他知识产权材料报送科学研究院备案，作为奖励和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奖惩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是学校的无形资产，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变相占为己有，不得私自转让、转化或使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一旦发现，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分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明人应对知识产权申报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学校将撤销对其的有关奖励，追回获奖成果的奖状、奖章、证书、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属于我校的职务发明被授权后，学校按有关政策给予发明人或设计人一定奖励。各级政府部门对授权专利奖补经费的20%用于发明专利年费补助，奖补经费的80%归发明人或设计人所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学校批准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浙江师范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条例（试行）》（浙师〔2005〕25号）《浙江师范大学专利工作管理办法》（浙师科技字〔2011〕3号）同时废止。

---

抄送：行知学院。

---

浙江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7月23日印发

---